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国际法

主编 程晓霞

权威专家编写

精选典型案例

揭示试题规律

提高应试能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国际法

主编 程晓霞
撰稿 张文彬 刘江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程晓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ISBN 7-300-03639-2/D·524

I. 国…

II. 程…

III. 国际法-案例-分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2914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严格依照最新自学考试大纲组织专家编写

案例分析应试指导

国际法

主编 程晓霞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码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兴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0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93 000

总定价 (4 册): 26.00 元 本册定价 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有关精神和我们对1999年以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进行的统计分析,目前已考过的全国统考课程,特别是法律专业的课程中,基本都使用了案例分析题;并且作为主要题型之一,一般均占25分以上的分值,有的超过了30分。而对这个新的题型,自学者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学习和训练,所以很多考生面对试卷无所适从,在案例分析题上失分严重。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考试大纲、教材,组织编写了这套案例分析,目的是帮助考生通过练习,掌握主体知识,培养应用能力,提高答题技能,基本掌握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和方法,从而取得满意的考试成绩。这套案例分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题独创性强。在自学考试的辅导书系列中,目前尚没有这样专门的学习材料。它的出现,能满足考生学习的急需,而且顺应了考试发展的方向。

二、编写力量强。参加编写者均是相应课程的专家和教材的主创人员。他们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大纲和教材的内容、体系、特点、重点和难点了如指掌,对案例分析题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内容覆盖面广。每门课程所选案例都是该门课程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涵盖了课程中的所有重点内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根据现实中所发生的真实案例编写的,我们仅是从学理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四、体例针对性强。编写体例仿照考试试卷的样式，每个案例分为三部分：一是案情介绍；二是要求考生回答的问题；三是对案情的分析和参考答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年8月8日

前 言

本书是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教材《国际法》(端木正主编)编写的配套用书,目的是使广大参加自学考试的学生进一步了解国际法知识信息,培养分析问题的能力,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教材的有关内容。

我们在编写时,在案例的编排上大致依照了原教材的章节顺序,但并没有划分出章节。这样做的理由有二:一是,一个国际法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一般都不局限于某一国际法领域,而是牵涉到国际法的多个部门法。例如,著名案例特莱耳冶炼厂仲裁案既涉及国际环境法、又涉及国家责任问题。二是,为教材的每一章节都安排一个对应的案例是不必要的,我们认为,有的章节需要案例辅助理解,有的则不需要。

还需要说明的是,在编写时,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学者所编著的一些国际法案例著作。中文著作主要有: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陈致中、李斐南编译《国际法案例选编》(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黄惠康、黄进编著《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梁淑英主编《国际法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等。当然,编选不当或错误遗漏都是我们的学识浅陋所致,自应由我们自己负责;我们希望读者对此给予谅解的同时,也不吝批评指正。

编写者:

张文彬,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现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刘江琴，法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院）、三级律师、讲师，
现在荆州师范学院经济系从事国际法教学工作。

编者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案例 1 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	(1)
案例 2 庇护权案	(1)
案例 3 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5)
案例 4 “亚罗号”事件	(9)
案例 5 “荷花号”案	(10)
案例 6 “加罗林号”案	(13)
案例 7 “交易号”纵帆船诉麦克法登案	(15)
案例 8 湖广铁路债券案	(17)
案例 9 为联合国服务而受伤害的赔偿案	(19)
案例 10 蒂诺科案	(23)
案例 11 光华寮案	(26)
案例 12 诺特鲍姆案	(30)
案例 13 谢弗罗求偿仲裁案	(33)
案例 14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35)
案例 15 北美疏浚公司案	(37)
案例 16 中国政府给予乔清陆等 10 人居留权事件	(38)
案例 17 帕德诺·帕布罗·卡马古诉哥伦比亚案	(39)
案例 18 伯利劳夫人诉瑞士案	(40)
案例 19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	(42)
案例 20 皮诺切特案	(45)
案例 21 克利柏顿岛仲裁案	(52)
案例 22 帕尔马斯岛仲裁案	(53)

案例 23	英挪渔业案	(55)
案例 24	北海大陆架案	(57)
案例 25	划分缅因湾地区海上疆界案	(59)
案例 26	科孚海峡案	(61)
案例 27	“孤独号”案	(66)
案例 28	鲁斯特案	(69)
案例 29	卓长仁劫机案	(70)
案例 30	阿利穆拉多夫劫机案	(73)
案例 31	“托利·坎荣号”事件	(75)
案例 32	特莱耳冶炼厂仲裁案	(77)
案例 33	英伊石油公司案	(81)
案例 34	灭种罪公约保留案	(83)
案例 35	孙逸仙事件	(88)
案例 36	马特维耶夫事件	(89)
案例 37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90)
案例 38	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条件案	(93)
案例 39	联合国大会接纳会员国的权限案	(96)
案例 40	多革堤案	(97)
案例 41	李顿调查团	(99)
案例 42	“阿拉巴玛号”仲裁案	(100)
案例 43	挪威公债案	(103)
案例 44	纽伦堡审判	(106)
案例 45	东京审判	(111)

案例 1 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

[案情]

1864 年普鲁士政府派遣李斯福为驻华公使，4 月间，李斯福乘坐兵舰“羚羊号”抵达中国天津大沽口海域，遭遇三艘丹麦商船。当时普丹正在欧洲因领土问题交战，于是，普鲁士兵舰将三艘丹麦商船拿捕。清政府根据惠顿《万国公法》第 2 卷第 4 章第 6 节：“各国所管海面，及澳港长矾所抱之海，此外更有沿海各处，离岸十里之遥，依常例归其辖也。盖炮弹所及之处，国权亦及焉，凡此全属其管辖，他国不与也”，认为普舰在中国洋面拿捕丹麦商船，“显系夺中国之权”。并与普鲁士公使进行了严正交涉，最终迫使普舰释放二艘丹麦商船，并对第三艘予以折款抵偿。

[问题]

1. 清朝政府据以行使主权的国际法依据是什么？
2. 该事件的意义是什么？

[分析]

1. 在传统海洋法上，根据“大炮射程说”，领海的宽度为 3 海里，约合 10 华里，沿海国对其拥有完全的和排他的主权。大沽口事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现今这一标准已经过时，渤海湾也早为中国内海，对此无须多说。

2. 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的意义在于，它使清朝政府认识到了国际法的有用之处，开始对国际法予以重视，从而促进了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

案例 2 庇护权案

[案情]

1948 年 10 月 3 日，秘鲁发生了一起未遂的军事叛乱。次

日，秘鲁当局发布命令，指控美洲人民革命同盟组织指挥了这场叛乱，同时宣布将对该同盟领导人维克托·苏尔·哈雅·德·拉·托雷等进行审讯，自该日起至2月初，秘鲁一直处于戒严状态。1949年1月3日，托雷前往哥伦比亚驻秘鲁使馆寻求庇护。次日，哥伦比亚大使通知秘鲁政府它已对托雷给予庇护，同时请求秘鲁政府颁发他离开秘鲁所必需的通行证。秘鲁对此提出异议，并拒绝向托雷颁发通行证。两国随后就此事进行了外交接触，并于8月31日签署《利马协定》，同意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10月15日，哥伦比亚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处提交了诉讼请求书。

双方的诉讼主张及理由：

哥伦比亚请求国际法院判决并宣布：（1）根据1911年7月18日《玻利维亚引渡协议》、1928年2月20日《哈瓦那庇护公约》和美洲一般国际法，庇护国哥伦比亚有权为该项庇护的目的确定避难者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2）领土所属国秘鲁有义务向避难者颁发通行证。

秘鲁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判决：驳回哥伦比亚的上述请求，宣布对托雷准予庇护和维持该项庇护的行为违反了1928年《哈瓦那庇护公约》第1条第1款不得庇护普通犯和第2条第2款庇护只能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及其他条款的规定。

哥伦比亚政府在其最后意见中请求法院驳回秘鲁政府的反诉请求，理由是该项请求与本国的请求无直接联系，它的提出违反了《国际法院规约》第63条的规定，而且它不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列。

判决及其依据：

1950年11月20日，国际法院对本案作出了判决。

法院首先对哥伦比亚政府用来支持其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进行了逐一分析。法院指出，与领域庇护不同，在外交庇护

的情况下，避难者置身于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决定对避难者给予外交庇护将有损于领土国的主权，它将使罪犯逃脱领土国的管辖，并构成对纯属该国管辖事务的干涉，如果庇护国有权单方面确定避难者所犯罪行的性质，则将对领土国的主权造成更大的损害。因此不能承认这种有损领土主权的外交庇护，除非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它的法律依据得到了确立。就本案而言，哥伦比亚认为它有权单方面判定避难者罪行的性质，且这种判定对秘鲁具有约束力，应得到承认，其理由是基于拉丁美洲国家的某些协定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习惯。法院判称：以国际习惯为依据的一方，必须证明这个习惯已经确立，因而对他方是有拘束力的；哥伦比亚政府必须证明它所援引的规则是符合有关各国所实行的恒久划一的习惯的，而且这个习惯是表明给予庇护的国家享有的权利而当地国家负有的义务。《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将国际习惯定义为“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法院拒绝承认哥伦比亚所主张的通例存在。

尽管1911年《玻利维亚引渡协定》第18条规定，缔约国家承认“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庇护制度”，但这些原则并没有肯定庇护国有权单方面决定避难者所犯罪行的性质。1928年《哈瓦那庇护公约》也没有赋予庇护国以单方面确定避难者犯罪性质的权利。虽然1933年《蒙得维的亚政治庇护公约》第2条确认庇护者享有这种权利，但秘鲁当时并未批准该公约，因此它对秘鲁无约束力。

哥伦比亚政府增引了许多外交庇护权在事实上已被赋予和受到尊重的具体案例。然而，在国际法院看来，它们或者与本案无关，或者并未对前述单方确定权作出规定，或者虽然作了肯定的规定，但只获得少数国家的批准，而且，这些在不同场合发表的官方的肯定意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政治权宜考虑的影响。总之，法院认为，哥伦比亚不能证实单方面确定犯罪行为性质的权

利是一项国际习惯法的规则，因此不可能“看出已被承认为法律的任何稳定和前后一致的惯例”。

关于哥伦比亚的第二项请求，法院认为秘鲁没有给予安全保障离境的义务。《哈瓦那公约》第2条只规定领土国可作出要求避难者离境的要求，如作出这一选择，就要负担给予安全保障离境的义务。但本案中，秘鲁并未作出这一选择，因此，它不承担此项义务。

法院随后审查了秘鲁的反诉。《哈瓦那公约》第1条第1款规定，不能给予“被控或被判犯有普通罪行的人”以庇护权。秘鲁政府不能证明托雷并非犯有政治罪行，而是犯有普通罪行。所以，不能认为哥伦比亚违反了这一规定。另一方面，《哈瓦那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仅在情况紧急和在该犯寻求庇护以使用任何其他办法保障其安全所绝对必须的期限内才能给予庇护”，这一规定旨在杜绝滥用庇护权的行为。本案中，从武装叛乱到给予庇护，其间历时3个月，此外并不存在简易军事审判的危险，而是处于正常的法律诉讼之中。因此，不能认为是“情况紧急”，所以，法院判决哥伦比亚政府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1款。

随后，哥伦比亚请求法院说明到底是否应将托雷交送秘鲁当局。法院最终判决：（1）法院对当事国提出的上述请求不能发表意见；（2）哥伦比亚没有将托雷交送秘鲁当局的义务；（3）对托雷的庇护应于1950年11月20日判决作出之后立即停止。法院宣称，这几个结论是不矛盾的，因为除交出避难者外，还有其他终止庇护的方法。

1954年，哥秘双方经过谈判达成协议，秘鲁同意发放通行证。4月，托雷离开秘鲁。

[问题]

1. 构成国际法渊源的国际习惯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本案中国际法院对此是如何判断的？

2. 本案中国际法院指出“外交庇护”侵犯了领土国的领土主权，其依据是什么？

〔分析〕

1. 在国际法上，国际习惯是各国重复类似行为而产生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按照这一定义，构成一个习惯规则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物质条件，即必须有惯例的存在，也就是各国不断重复的类似行为；二是心理条件，即法律确信，也就是各国在如此行事时有一种履行法律义务或行使法律权利的感觉，这样，该惯例就被各国当成了法律规则而不能违背它，它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在本案中，国际法院正是根据这两个条件来判断外交庇护行为是不是一项国际习惯规则的，它首先证明了外交庇护仅仅是存在于拉丁美洲一些国家间的一项惯例，它既没有满足作为一项习惯规则的“物质条件”，更缺乏必要的“法律确信”。

2. 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特别指出了“外交庇护”是侵犯领土国的领土主权的，因为这种做法使罪犯逃脱领土国的管辖，从而构成了对纯属领土国管辖的事务的干涉。这与领域庇护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在一般国际法上不能承认这种有损他国领土主权的做法。此外，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也明确规定了使馆不得充当与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而在使馆内庇护接受国决定逮捕的罪犯或接受国国民，可以说是这种“与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的一个例子。

案例3 在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案情〕

从1984年2月开始，在美国的资助和直接参与下，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组织在尼加拉瓜几个重要港口布设水雷，在短短两个月里就造成8艘外国船舶和5艘尼加拉瓜船舶触雷。美国还支

持尼反政府武装攻击尼加拉瓜港口、石油设施等。为此，尼加拉瓜于1984年4月9日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请，控告美国在其港口布雷、出动飞机袭击尼加拉瓜石油设施和港口以及进行其他军事和准军事活动。

双方的诉讼主张及理由：

尼加拉瓜认为美国的活动构成了非法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干涉了尼的内政，侵犯了尼的主权，要求法院宣布美国违反了1956年《美尼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件，以及一般和习惯国际法对尼所承担的义务，并要求法院指示临时保全措施，宣布美国有责任立即停止所有对尼使用武力，侵犯其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活动，立即停止对在尼从事或反尼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的任何人的任何形式的支持，还要求法院宣布美国有义务对尼的损害予以赔偿。

美国则提出尼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不成立，尼加拉瓜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并未发生法律效力；同时，1984年4月6日美国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对于1946年发表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在两年内不适用于“与任何中美洲国家的争端或由中美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同中美洲事件有关的争端”，该通知立即生效，这也排除了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

判决及其依据：

1984年5月1日至11月26日，国际法院作出初步判决，否定了美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以《国际法院规约》的法文本第36条第5款中“现仍未过时失效”为准，解释英文文本中的该款使用“现仍有效”的含义，认为尼于1929年发表的接受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的声明依《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具有法律效力；至于美国1984年的声明，应受其1946年声明中的“6个月后才生效”的约束，这是依据诚意原则的结果。法院因此确认了其有权管辖。1985年2月28日，美国宣布退出国际法

院的诉讼程序，接着于5月1日和10月7日，先后通知尼加拉瓜和联合国秘书长，中止1956年《美尼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和美国对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接受。法院认为美国的这些行为均发生在法院作出初步判决之后，其管辖权不受影响。根据规约第53条有关当事国一方不出庭的规定，法院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1986年6月27日，法院结束对此案实质问题阶段的审理，就此案的实质问题作出了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判决。

由于美国1946年声明对“多边条约”的适用作了保留，法院在此案中适用法律受到了影响。法院决定不适用多边条约而转而适用规约第38条所规定的其他国际法渊源，主要是习惯国际法。法院认为，对适用于本案的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应从两个方面加以考查：一是习惯规范是否存在于国家的“法律确信”中；二是国家的实践是否肯定了此项规范。通过考查，法院认为下述原则或规则为可适用于本案的习惯国际法的内容：

（一）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法院指出，这一原则的法律确信可以从争端双方和其他国家对联合国大会的若干决议的态度中推断出来，尤其是1970年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国家对这些决议表示同意时也就表达了它们将该原则视为独立于联合国宪章一类的条约法规则之外的一项习惯规则的“法律确信”。

（二）不干涉原则

不干涉原则涉及每一主权国家不受外来干预而处理其事务的权利，各国在许多场合表达了该原则的“法律确信”，如美尼双方都参加的许多国际组织和会议所通过的众多决议和宣言。该原则的具体要素为：所禁止的干涉针对的必须是各国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有权自由决定的事项，例如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干涉使用的是强制手段，尤其是使用武力，而不论它是军事行动这种直接方式的干涉，还

是支持另一国颠覆破坏活动这种间接方式的干涉。关于该原则的国家实践，近年来发生了一些外国支持一国内部反政府武装的实例，但各国都不承认存在着这样的干涉权，美尼也是如此。

此外，法院还确定国家主权原则、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四公约》和人道主义法的一般原则、1956年美尼条约等均是可适用于本案的法律。

将上述法律原则适用于本案的事实，法院以绝大多数票判决美国在尼加拉瓜境内的行动违反了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构成了对尼非法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美支持尼反政府武装是对尼内政的干涉，明显违反了不干涉原则；美国对尼加拉瓜的行动违反了尊重国家领土主权原则；美国鼓励了尼反政府武装从事违反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的行为，美国在尼港口布雷造成第三国船舶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的行为也构成了对人道主义法一般原则的违反。

此外，法院还判定美国的行为违反了美尼1956年的条约。

法院判决宣布美国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任何上述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并且有义务对上述行为给尼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最后，法院一致要求争端双方履行其国际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问题]

1. 本案在国际法上有何重要意义？
2. 结合本案的法律适用，分析习惯国际法的独立可适用性。

[分析]

1. 本案涉及的国际法问题之多，判决篇幅之长，在国际法院的裁判史上都是罕见的。因此，本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案件，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